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2:25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 （41）台電參字第 4501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41 年 06 月 03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407、758 條(19.12.26)

要　　旨： 按不動產為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（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），依民法第四百零七條規定：「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，在未為移轉登記前，其贈與不生效力」。故如來電所述之情形，該贈與行為須至四十年度完成登記手續時，始生法律上之效力

全文內容：按不動產為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（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），依民法第四百零七條規定：「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，在未為移轉登記前，其贈與不生效力」。故如來電所述之情形，該贈與行為須至四十年度完成登記手續時，始生法律上之效力。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（第一冊）(81年5月版）第 353 頁